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44 名激励对象，因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全部股份，最终归属人数为 43 人。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1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